

第四講：必不遲延默示應驗-巴比倫的毀滅

經文：哈巴谷書二章

一、耶和華必不遲延默示 (1-3)

1. 哈巴谷顛驚的挑戰耶和華 (1)

- a. 先知的任務 --站在守望所
- b. 等著要看耶和華答覆所挑戰的
- c. 顛驚的向耶和華訴冤

2. 耶和華第二次回覆哈巴谷的挑戰 (2-3)

- a. 哈巴谷的質問:使用一個強暴、異教的工具來刑罰神的百姓是否合適?
- b. 這默示信息要寫在版上,使之遍處可及
 - 預言巴比倫半世紀後將於主前 539 年滅亡
- c. 這默示快要應驗,並不虛謊 – 是真實的
- d. 這默示必然臨到,不再遲延 – 是不誤事的 (彼後 3:9-10)

3. 審判迫在眉睫

- a.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 (珥 1:15; 賽 13:9, 13; 番 1:2, 7)

二、惟義人因信得生 (4)

1. 人稱義是因著信 (羅 1:17; 3:22, 28; 4:11, 13; 加 3:11)

2. 義人必因信得生 (羅 5:1,9,18; 10:10; 來 10:38)

3. 義人和自義巴比倫人的對比結局 (1:4,13)

- a. 謙卑信靠神對比自高自大心不正直
 -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,自以為是神 (1:11; 2:5)
- b. 保存生命對比傾覆滅亡
- c. 神也呼籲猶大民謙卑,因信稱義,得以存活

三、耶和華宣告巴比倫五禍及必臨到的毀滅 (5-20)

1. 以牙還牙的刑罰

2. 第一禍 -- 擄掠搶奪的罪 (6-8)

- a. 不斷多多擄掠人的當頭,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
- b. 搶奪許多的國,殺人流血
- c. 以牙還牙的刑罰
 - 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起來,擾害你的豈不興起,你就作他們的擄物
 - 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

3. 第二禍 – 圖謀不義指望免災 (9-11)

- a. 圖謀剪除多國的民,積蓄不義之財
- b. 在高處搭窩指望免災

c. 以牙還牙的刑罰

- 搶奪來之財所造的牆裡的石頭必呼叫；房內的棟梁必應聲
- 見證迦勒底人的罪行，無可遁形

4. 第三禍--以人血建城 (12-14)

a. 以罪孽立邑 (賽 59:3; 結 24:9-10; 彌 3:10)

b. 以牙還牙的刑罰

- 被火焚燒
- 歸於虛空

c.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(賽 11:9)

5. 第四禍--強暴惡毒 (15-17)

a. 給人毒物與酒喝醉

b. 好看見他下體

c. 殺人流血，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

d. 以牙還牙的刑罰 (啟 14:10; 16:19; 18:6)

- 你滿受羞辱，不得榮耀；你也喝吧，顯出是未受割禮的！
- 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裡
- 向利巴嫩行強暴與殘害驚嚇野獸的事必遮蓋你

6. 第五禍--雕刻偶像 (18-20)

a. 倚靠這雕刻的啞吧偶像 -- 虛假、人造的神

- 虛謊的師傅
- 是包裹金銀的
- 毫無氣息

b. 啟示和指引真正的源頭是耶和華 -- 就在聖殿中

c. 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 -- 聽耶和華的話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。